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财政年度所录得之溢利比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录得重大溢利增长。

本正面盈利预告公布仅根据对本集团之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而作出，而有关管理账目未经本公司之核数师确认或审核。

谨此提醒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需小心谨慎。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作出。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财政年度所录得之溢利比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录得重大溢利增长。

本正面盈利预告公布仅根据董事会对本公司之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而作出,而有关管理账目未经本公司之核数师确认或审核。根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之管理账目,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上半年之收益总额比较,同一财政年度下半年之收益总额录得重大增长。因此,董事会估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经营业绩可能会显著改善。

预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将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公布。谨此提醒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本公司全年业绩公布发表后加以阅览。**同时提醒本公司股东及可能投资本公司之人士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需小心谨慎。**

本公布承董事会之命作出,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